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江耿旻
電話：05-3620123#8852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kengmi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101805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500000A_11101805371_ATTACH1.pdf、376500000A_11101805371_ATTACH2.pdf）

主旨：為配合「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11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之規定，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7月21日總處給字第1110019400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為符合旨揭報送時程表，請依下列規定確實配合辦理：

(一)本學期教育部查核學雜費全免及減免結果包括大專校院學生及高中職學校學生部分。

(二)報送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其時程，請各機關於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班前辦理完成。

(三)公教人員子女學雜費如係分次繳納者，機關仍應於申請人繳納首次費用時報送該筆子女教育補助資料。

(四)本次報送資料如經該系統本年11月25日查核確認後以

「異常訊息」通知時，機關應檢視該筆資料是否符合「子女教育補助表」之規定，並至該系統確認或修改補助資料（按，如為不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者，該筆資料核發金額修改為0，並於備註欄敘明收回日期）

(五)另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應告知並確實查核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人，是否有前開補助表說明五規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按：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7/22 16:24:46